锡市环表〔2022〕第49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海福肉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海福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海福肉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12323.1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60.5平方米。其中吊宰车间占地188平方米，清洗车间占地35平方米，冷藏库占地6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100平方米，展销大厅占地面积约680平方米，自宰点占地面积507.5平方米，销售点占地面积550平方米，车间内布置各种生产及附属设备。项目年屠宰牛5000头，羊3万只。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1.6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3.87%。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环境影响管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间及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针对车间及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车间风扇无组织逸散，减少废气的排放以及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确保达标排放。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通过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并对池体进行加盖，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污水环境影响管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针对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针对牛羊下货清洗废水和吊宰车间冲洗生产污水及，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1. 加强噪声环境影响管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通过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针对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固废环境影响管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死牲畜、内脏内容物与牛羊粪便、血、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当发现死牲畜时，应立即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焚烧场进行焚化，并加强棚舍的清洁、消毒工作；针对内脏内容物与牛羊粪便、血，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出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羊血直接用于灌血肠，牛血出售给血粉厂再利用；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针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在场地定点设置垃圾箱，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其他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1月1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